我市用“两个最严”守护绿水青山

环保之窗

本报讯（记者 **赵宏磊** 通讯员 **沈潜**）8月16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六个新聊城”建设贡献环保力量。

聚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市坚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职责，推行权力清单、收费清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压缩、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的情况。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强依法行政，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坚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防范决策失误风险，实现无重大舆情案件。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努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部门样板，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建设中体现生态环境部门的担当和作为，未出现违约失诺情况。

聚焦做好行政立法工作，完善依法行政制度。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进行修订，截至目前，经过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核等程序，《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已完成初步修正工作。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对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重点对《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暂行办法》《聊城市高唐县南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等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组织律师参与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参与各类案件19件。

聚焦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公开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方面事项共1176项，为广大群众了解身边环境质量提供了良好渠道。2024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90件，罚款金额1326.0995万元，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了企业负责人学法守法的观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工作的情况。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今年全市共有290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通过法治审核，重新修订《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认真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从轻处罚案件10件，金额45.125万元；免予处罚案件6件，免予处罚金额34.6875万元。印发《行政处罚案例讲评制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严格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质量，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坚持“一支队伍执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抽调市县两级执法、业务科室骨干，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以问题为导向，聚焦薄弱环节、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深入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并深入开展执法帮扶。

聚焦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处理信访，化解纠纷隐患，成立行政调解领导小组，设立行政调解室，配备调解员2人，聘请法律顾问2人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各类渠道收集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架起为民服务桥梁，及时快速、圆满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切实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接待活动，建立了行政部门与企业沟通的渠道，形成了企业法律服务长效机制，为企业解答日常咨询30余项。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惠企促发展20条”工作措施》，围绕降碳减污、环境要素保障、财政金融保障、科技创新、帮扶指导等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全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8月16日，国网阳谷县供电公司开展用户侧设备巡视、“彩虹进社区 服务电满格”活动。工作人员对企业、小区、乡村客户进行上门走访，指导群众和企业科学用电、节能降耗，提升居民安全用电水平，共同营造良好供用电环境。

■ 本报通讯员 **曹务松**

高唐县
举办快速审批团队业务培训

本报讯（记者 **邹辉** 通讯员 **张丽媛**）8月14日，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传帮带作用，高唐组织全县2024年新录用公务员开展快速审批团队业务培训活动。

市“最美公务员”尹淑芹向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分享了其践行为民初心、书写“让人民满意”履职答卷的奋斗轨迹、心路历程和成长感悟，并介绍了县行政审批局的改革历程及典型经验。该局商事登记、工程建设、政务服务领域的业务骨干就相关业务进行讲解，并就快速融入工作岗位、攻坚克难为民纾困等方面给予建议、传授经验，勉励大家从入职之初就要立足本职、担当实干，争当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基层公务员。

培训期间，高唐县2024年新录用公务员还到赵寨子镇便民服务中心，了解大厅窗口、各功能区设置以及进厅政务服务事项等内容；随后到赵寨子便民集市参加“赶大集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品和宣传页，对群众关注的业务事项办理流程、惠民利民政策进行现场详细解答，真正把政策宣讲、咨询解答等服务末梢延伸至群众身边。在高唐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录用公务员实地了解了综合受理专区、企业开办专区、证照联办专区等窗口业务办理情况，详细了解了当下利企便民具体政策措施。同时，参观了政务公开体验区、“互联网+”网上申报体验区、智能导服工作室等功能区，认真听取了人员配备、特色服务、创新做法以及智能机器人“唐唐”的介绍。

“社科专家走基层”活动走进张鲁回族镇

本报讯（记者 **朱海波**）8月12日，“社科专家走基层”宣讲调研活动走进省社科联第一书记帮包村莘县张鲁回族镇马村，德州市政协委员、民建德州市委二级调研员周相国聚焦家庭环境和家风家教，从亲身经历和实践出发，分享了家庭家教家风家训对青少年思想品德养成的感受。

为进一步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省社科联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社科专家走基层”活动，组织社科专家直奔基层、直面群众，开展互动式宣讲，以小切口诠释大主题，以小故事阐述大道理，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社科专家答疑解惑，与观众互动交流，宣讲声情并茂、富有感染力，现场气氛热烈，“声”入人心。

“社科专家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成群众语言，以家常话式的宣讲方式为我们送来精神食粮。我们会把这些方法运用到自己与家人、与孩子相处的过程中，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共同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张鲁回族镇马村党支部书记吕章怀说。

润昌农商银行
“首贷培植”为企业添活力

本报讯（**孔德行**）日前，山东融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批供货合同，但所得利润已投入生产，出现了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润昌农商银行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制定详细服务方案，为其发放了2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润昌农商银行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以“首贷培植”为切入点，坚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阳光操作”原则，以“只跑一趟”为目标，大力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金融需求，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今年以来，该行已培植民营及小微企业类首贷客户206户，有效缓解了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难题。

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九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九批信访件共计35件。截至8月18日，已办结34件、阶段办结1件；属实12件、部分属实17件、不属实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C2024081 0001	来电	东昌府区站前街望湖小区二期。1.有业主在49号楼南侧地上车库内从事肉食加工，将污水排至雨水管道，并且异味较大；2.有业主在49号楼南侧地上车库内从事馄饨制作售卖，异味和噪声较大；3.有业主在49号楼南侧绿化带内养鸡，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水/大气/噪声	8月1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古楼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1.反映问题位于望湖小区49号楼南侧6号，一楼为车库，有两户居民在附近从事炸货和熟食生意，并在车库内放置冰柜存放冷冻肉食，并未在此加工制作和售卖，室内接有水管，室内有污水管道；2.反映问题位于49号楼3号，该房屋内有居民在此处经营馄饨早餐，只提供馄饨一种食品，室内无异味，食客就餐时会有噪声产生；3.反映问题位于49号楼3号南侧绿化带内，发现居民在笼子内饲养2只小鸡，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告知49号楼3号馄饨早餐店负责人文明经营，避免影响周边居民；2.对占用绿化带饲养小鸡行为进行制止，现已整治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	D3LC2024081 0002	来电	冠县北馆陶镇召村铺村南100米左右树林里面有三个紧邻的加工部（负责人：张越军）晚上9点以后开始从事酸洗作业，污水直接露天排放，污染环境，要求尽快查处。	冠县	水	8月11日，冠县县委、县政府组织万善乡政府、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召村铺村，隶属于万善乡人民政府，并非“北馆陶镇召村铺村”；其反映的召村铺村南100米左右树林，属于万善乡召村铺村，此位置向南，属于冠县毛白杨国有林场；经核实，召村铺村及毛白杨林场没有名为“张越军”的村民或职工。通过人员实地踏勘和无人机飞航的形式深入排查，信访反映的召村铺村南100米范围内，只有村民种植的玉米、杨树，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加工部，未见污水排放痕迹。由召村铺村100米向南，扩大搜索范围至500米范围内，冠县毛白杨国有林场主要由林地、果园和玉米地组成，建有承包梨树种植户的水果分拣办公区一处，未发现信访反映的“三个紧邻加工部和从事酸洗作业的加工点”。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
3	D3LC2024081 0003	来电	东昌府区（道路名不详）龙山南区小区28号楼和29号楼南侧（东昌府区公安局办公楼北侧）小区外河沟内的污水存在较大异味，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水/大气	8月1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河沟位于龙山南区南侧，该处因地势低洼，降雨形成内部积水。该处水体颜色为微黄色，水面有浮萍，无异味。	属实	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取样检测，该河道积水氨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均未达到黑臭水体标准。目前，河沟内积水已抽排至污水管网。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4	D3LC2024081 0004	来电	阳谷县阿城镇阿东村东300米左右砖窑厂，将加工好的砖放在砖厂西边道路上，没有采取任何降尘措施，装卸砖的时候扬尘严重，晚上往窑厂运土的过程中噪声严重，要求尽快治理。	阳谷县	大气/噪声	8月10日，阳谷县党委、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信访人反映的为阳谷景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1.关于“将加工好的砖放在砖厂西边道路上，没有采取任何降尘措施，装卸砖时候扬尘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8月11日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前期该公司成品砖出窑后，因滞销积压，将部分成品砖临时存放于厂区西边路北侧。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扬尘。经调查了解，该公司在成品砖出窑后，首先进行浇水洇砖，通过浇水，既可以消除因成品砖中氧化钙含量较高引起的砖粉化风险，又可以起到抑尘作用。2.关于“晚上往窑厂运土的过程中噪声严重”的问题。8月11日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查看该公司视频监控，未发现该公司近期运土现象。调阅该公司原料进出原始记录，该公司最近一次运土时间为2024年5月25日。待该公司运土时，阳谷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在今后出售成品装车时，采取雾炮抑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主体责任，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5	D3LC2024081 0005	来电	莘县燕塔街道永安文苑东区和永安文苑西区中间河道内底部存在较多生活垃圾，要求清理垃圾；每逢下雨，该河道桥（桥无名称，位于文化路）下两侧向河道内排放污水（污水来源不详），要求治理。	莘县	固废/水	8月11日，莘县政府组织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确认，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莘县燕塔街道永安文苑东区和永安文苑西区中间河道是安庄干沟，也是城区主要排涝河道，7月5日和7月19日城区出现两次强降雨，强降雨期间，文化街部分生活垃圾随着雨水排入该河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安排专人完成河道生活垃圾打捞工作。强降雨期间，该河道桥下两侧向河道内排放的是文化街汇集的雨水，8月11日市、县两级有关部门现场督导时，该处河道水质正常。	部分属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安排专人完成河道生活垃圾打捞工作。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6	D3LC2024081 0006	来电	阳谷县石佛镇祥瑞路鑫洁清洗餐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卫生脏乱差，无污水处理设备，污水不达标排到厂区内下水道。	阳谷县	水	8月11日，阳谷县党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石佛镇党委、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聊城市鑫洁餐具清洗有限公司为餐具清洗企业，于2020年7月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2020年8月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沉淀池—气浮絮凝—清水池—过滤）初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现场核查时，该企业间歇性停产，生产车间卫生比较干净，由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在聊城市鑫洁餐具清洗有限公司外排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	D3LC2024081 0007	来电	东阿县牛角店镇牛高路与水务西街交叉口西150米左右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钢管酸洗，异味较大。该公司使用燃煤，烟囱冒黑烟。该公司内废酸暂存池向地下渗漏，并将污水和废盐酸排至公司内西北角的位置，要求治理。	东阿县	大气/水	8月11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针对“东阿县牛角店镇牛高路与水务西街交叉口西150米左右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钢管酸洗，异味较大”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酸洗过程会产生盐酸酸雾，钝化过程产生氟化氢。酸洗槽及钝化槽密闭并安装负压抽风装置，盐酸酸雾及氟化氢经2套酸雾吸收塔吸收，但部分酸雾及氟化氢无组织逸散，会产生异味。针对“该公司使用燃煤，烟囱冒黑烟”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磷化、皂化工序需要恒温环境，供热由厂区内自备天然气锅炉蒸汽间接保温加热，厂区内未发现使用燃煤及烟囱冒黑烟现象。针对“该公司内废酸暂存池向地下渗漏”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废酸暂存池进行重点防渗，并安装聚丙烯槽进一步预防渗漏。不存在该公司废酸向地下渗漏问题。针对“将污水和废盐酸排至公司内西北角的位置”问题，经现场核实，公司厂区西北角为该厂购入新盐酸卸货区及废酸离厂装货区。该公司安装水泵及软管，将废酸通过水泵抽取到公司西北角，然后再经过软管进入东阿县北方运输有限公司罐车离开该厂，接收单位为有资质的山东力耕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调阅固废管理系统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系统，2024年1月1日至8月12日该公司废酸转移总量为1821.25吨。该公司盐酸总购入量为1595.64吨。该厂购进新酸需稀释后使用，故废酸转移量大于新购进酸量。执法人员通过细致排查该厂西北角位置及厂区外周边环境，未发现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对厂房检修加强密闭，及时检查喷淋塔，进一步加强对盐酸酸雾及氟化氢无组织逸散的治理；不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防渗层及管道密封性，防止跑冒滴漏；严格按照危废规定，将废酸合法清运。	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加强日常巡逻，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紧抓源头治理，强化涉气企业的无组织管控，减少对周围群众生活影响。	已办结	无	*
8	D3LC2024081 0008	来电	东昌府区李海务街道陈庄村村民徐伟，向陈庄村至前屯村道路路南的坑塘倾倒垃圾，影响水质，污染地下水，要求清理垃圾，恢复水质。（村民称可以联系当地村委会了解具体位置）	东昌府区（实际为度假区）	水	8月11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李海务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度假区李海务街道陈庄村。经现场核查，陈庄村村民徐伟于2021年2月份承包村内废弃坑塘约2亩左右，现场核实存有建筑垃圾约500立方米；该坑塘为死坑与外界坑塘沟渠均无连通，由于近期雨水较频繁坑塘内存有少量积水。	部分属实	度假区管委会组织李海务街道相关人员立即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并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9	D3LC2024081 0009	来电	高新区淮河路移动云数据中心公司内设备噪声较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挪移设备。	高新区	噪声	8月11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九州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实，信访件举报的为中国移动（山东聊城）数据中心，主要承担聊城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互联网行业客户的算力、数据存储、交换业务等工作，产生噪声主要设备为数据中心约50台空调散热循环风机。8月12日，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中国移动（山东聊城）数据中心开展昼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南厂界1#为64.3dB，西厂界2#为60.6dB，北厂界3#为60.2dB，超过相关标准。8月15日，高新区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开展昼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南厂界1#为62dB，西厂界2#为56.6dB，北厂界3#为53.2dB，其中南厂界、西厂界超过相关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应白天不得高于55dB，夜间不得高于45dB）。	属实	根据信访件反馈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针对中国移动（山东聊城）数据中心噪声超标行为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二是责令聊城移动公司整改，限期提供降低空调外机噪声整改方案。三是聊城移动公司计划通过对南侧楼宇15台机房氟泵空调的节能型改造，及数据中心空调AI联控，实现空调制冷、机房实时环境温度、空调停止运行、室外机停止等智能化联动，降低空调外机运行时间。	立行立改。	阶段办结	无	*

（下转第5版）